

浙江省温岭中学 2023 年尖子生培养、五大 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章）：浙江省温岭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章）：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3 年 3 月

目 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四章 单一来源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谈判邀请书

项目概况：

浙江省温岭中学2023年尖子生培养、五大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0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C023C03271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岭中学 2023 年尖子生培养、五大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

预算金额：一标段 200 万元，二标段 400 万元，预算总价为 600 万元

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浙江省温岭中学 2023 年尖子生培养、五大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三）特定资格条件：无；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

三、获取招标文件：

- (一)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 (二) 获取地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三) 获取方式：

1.尚未注册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的应先进行注册申请，注册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供应商注册申请”，注册申请免费。

2.供应商注册成功后，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模块，点击菜单的“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填写获取采购文件的申请信息，点击“下载采购文件”即可获取采购文件。

3.采购公告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应当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后再获取采购文件，没有通过注册登记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的，不予受理。

4.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非通过以上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文件。

- (四) 采购文件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
- 2. 投标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 3. 开标时间：**2023 年 04 月 04 日 14 点 00 分**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 4. 开标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电子招投标相关事宜：

1. 供应商注册：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2. 本项目采取电子招投标，电子招投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须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客户端软件下载方式：供应商可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

(2) 供应商须申领 CA，并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绑定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CA 相关操作可参考“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三)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576-86155119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四) 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 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和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ne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

(五) 其他事项：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缓解供应商资金难题，政采云平台已推广应用“政采贷”服务，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银 行	贷款年利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国农业银行	3.8%起	赵莉鹏	15267630808
中国交通银行	3.8%起	王培洁	13819666299
中国建设银行	基准利率	范 融	13958680866
中国工商银行	3.8%起	王晨晓	18858658025
中国银行	3.85%起	朱 虹	138065882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3.85%起	王彬彬	13173718881

政采保联系方式：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公司	合同（质量）履约按履约保证金年费率 1%（1.5%），每单保函最低保险费为 500 元（300 元）	李微微	136058613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郑海珍	13906560678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公司		王巧萍	1396769161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红艳、江琳

联系电话：13566689616 、18767155354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

(二) 采购人：浙江省温岭中学

联系人：毛老师

联系电话：13586255316

地址：温岭市万泉东路

(三)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温岭市财政局

联系人：温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6-86086511

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中华路 29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岭中学 2023 年尖子生培养、五大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项目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3	谈判响应文件形式	1.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和“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2.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3.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共有 2 个标段，以下为每个标段应包含的内容：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2.每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3.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谈判响应文件至少一份，采用胶装，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
5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6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邮寄地址：浙江省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 1333 号创业大厦 1 幢 1502 室，接收人：陈女士，电话：18806597185）。 a.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7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3.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a.开标后，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限定时间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以“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c.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9	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0	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服务类项目）
21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3	供应商注册事项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供应商中标后必须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的正式供应商，否则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如未能按时签订合同，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5	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费：参考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的费率表计算的基准价格8折计收（按服务类），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 2.收取方式：由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招标代理机构处。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81MA2APG9A93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温岭支行 账号：3301 0080 2010 0003 9401
26	现场组织实施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实施。
2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8	其他说明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投标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29	注意事项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在编制投标文件过程中，应严格遵循实事求是、诚信投标的原则，如有偏离，应如实填写响应偏离。如果发现本招标文件中存在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供应商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在采购文件的质疑有效期内及时书面提出。 采购结果公告期间，供应商不得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包括其他相关人员）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真实有效。
2.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除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官网截图或相应检测报告的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谈判响应文件为准，投标供应商需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说明本次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是否与官网上公开的技术参数一致，如不一致，明确哪些参数不一致，不一致的原因以及使用何种技术可以达到投标产品参数。投标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招标结束后、质疑期限内，如有质疑供应商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产品、谈判响应文件技术参数与招标需求存在重大偏离、错误、甚至造假的情况，应提供具体有效的证明材料。
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

基本形态不变。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采购文件

(一)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采购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三、谈判响应文件

(一)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本项目共有3个标段,每个标段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以下为每个标段应包含的内容:

1.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格式、内容自拟
3	投标声明书	格式附后
4	授权委托书(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如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则需提供该项,格式附后
5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材料	格式、内容自拟
6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格式附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属于中小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开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声明函格式附后;投标人若属于监狱企业的,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格式自拟。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格式、内容自拟(可选择性提供)

2. 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格式附后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商务技术偏离表	格式附后
6	项目实施方案详细情况	自行提供相应内容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3. 报价文件的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封面	格式附后
2	目录	/
3	谈判响应函	格式附后
4	报价一览表	格式附后
5	明细报价表	格式附后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可选择性提供)

(二)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1.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需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中有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必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 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谈判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谈判响应文件的式样

(1)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2) 谈判响应文件是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和“备份谈

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谈判响应文件。

2)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谈判响应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內容。

(3) 谈判响应文件中投标声明书、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

(4)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供应商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3.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 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到达开标时间后，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a. 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b.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通过快递形式寄达采购代理机构处，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

a. 备份谈判响应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以光盘或 U 盘形式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b.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 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

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无效。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作任何修改。

(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三)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谈判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谈判

(一) 谈判事项

1. 采购人将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2. 评审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供应商代表不参加谈判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审过程和评审结果提出异议。

3. 谈判程序

3.1 谈判第一阶段

(1) 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谈判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供应商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 开启谈判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3.2 谈判第二阶段

(1) 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 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供应商的《报价响应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

式公布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 评审结束后，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五、评审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二）评标程序

1.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

谈判开始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谈判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3. 修正原则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谈判响应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谈判响应方不确认的，其谈判响应无效。

对于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响应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响应方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

6. 编写评标报告。

7. 评价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时上传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

2. 未按时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且未提供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或未按时解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且提供的备份谈判响应文件无法打开的；

3. 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4. 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不齐全的；

6.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谈判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 谈判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1.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交资料或签署、盖章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采购文件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四）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1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五）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确定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单位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3. 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谈判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拒签合同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1.1 本项目为单一来源采购，本次评审采用最低价法，先评一标段，再评二标段，评标委员会分别对供应商谈判、报价后协商而定，最终报价须经采购人及谈判小组同意方可成交。

1.2 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本次采购失败，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成交权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放弃成交权的成交候选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成交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所有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应当重新依法组织采购。

1.3 评审过程中若有计算中均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 谈判程序

2.1 本项目先评审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再评报价文件。

3. 其他

3.1 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评审时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概况

标段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简要规格描述
1	2023年尖子生培养项目	200万元	新高考开始后，国内顶尖高校基本上都采用了强基计划和三位一体的方式招生，这种招生方式对学科竞赛的要求非常高，普通高中学生若没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好成绩，就很难取得顶尖高校的招生考试资格。温岭中学需要借助外部力量聘请国内金牌教练，培养竞赛教师，辅导尖子学生。
2	五大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	400万元	从新高一年级起开始实施，以实验班方式开展竞赛及自主选拔（包含名校自主招生、三位一体）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一标段）

一、采购内容

新高考开始后，国内顶尖高校基本上都采用了强基计划和三位一体的方式招生，这种招生方式对学科竞赛的要求非常高，普通高中学生若没有在学科竞赛中取得好成绩，就很难取得顶尖高校的招生考试资格。温岭中学需要借助外部力量聘请国内金牌教练，培养竞赛教师，辅导尖子学生。

具体采购需求如下：

- 1、辅导范围：高中学科竞赛辅导，高校强基计划、三位一体考试辅导；
- 2、辅导周期及开设学科：每年十月到次年九月为一个教学周期；

学科竞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学五门学科竞赛课程，教学周期内数学、物理每门学科30天课程，共计60天课程，化学、生物、信息学合计50天课程，五学科总计110天课程；

三位一体、强基计划培训安排：开设数学、物理、化学、历史、语文五门三位一体、强基计划培训课程，总计计划开设49天课程。

3、温岭中学对学科竞赛老师的要求：要求国内及省内著名的学科竞赛金牌教练及省内顶尖三位一体的任课老师，竞赛教练必须有六年以上单独竞赛带队经历，所带学生必须进入过省队，三位一体任课老师必须是高校著名教师或是省内外知名中学教师，年龄为55周岁以下。

4、项目受邀方应帮助温岭中学提升学科竞赛竞争力，帮助学校多争取国家级学科竞赛分配名额，力保温岭中学每年至少取得一个以上学科竞赛一等奖，帮助学校通过强基计划、三位一体进国内C9名校名额达到20个以上。

5、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培训费按实际课时支付，付费标准为：

所有学科竞赛老师的费用不高于2.6万元/天/人（每天授课时间为6小时）；

所有高校强基计划辅导和高校三位一体考试辅导老师的费用不高于 1.6 万元/天/人（每天授课时间为 6 小时）；

以上费用均包含老师课时费、来回温岭的交通、住宿及餐饮费用等。

二、拟定供应商：

1、拟定供应商名称：浙江才梓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拟定供应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街道钱江路 639 号 1938 室

(二标段)

一、采购课程及服务内容包含以下几点：

从新高一年级起开始实施，以实验班方式开展竞赛及自主选拔（包含名校自主招生、三位一体）工作：

1、新高一暑假：预备课程项目

课程名称	建议课程周期	专业课课时 (小时)	习题课课时 (小时)
数学预备课程	1-3 个月	≥240	/
物理预备课程	1-3 个月	≥240	/

预备课程课程内容涵盖学习高中学科竞赛所需要的高中知识，是针对有潜力获得省一及以上的奖项的学生进入高中之前、为竞赛学习打基础做准备的课程。该课程内容为高中必修及选修内容，对标高考难度。该课程旨在为学生进入高中后尽早开始学习难度更高的竞赛课程打下良好基础。

2、新高一、新高二课程，竞赛课程:主线课程项目

课程名称	课程周期	专业课课时 (小时)	习题课课时 (小时)
高一、二数学竞赛课程	1-9 个月	≥480	/
高一物理竞赛课程	1-9 个月	≥380	/
高一、二化学竞赛课程	1-9 个月	≥380	/
高一信奥竞赛课程	1-9 个月	≥380	/

面向新高一年级，课程内容涵盖获得高中学科竞赛省级一等奖所需要的知识。一学期 16 教学周；专业课覆盖省一奖项要求所有知识点，习题课主要讲解课后练习题目，每次上课之前，运营人员需要提前与学校沟通，学生是否有特殊问题或特殊需求，如有提前与教练老师沟通，及时反馈学生上课情况和吸收情况，从而针对性为该班学生制定习题课程方案，保障上课效果。

进阶思维竞赛主线课程在产品定位上，以新高一高二为主要受众群体，充分覆盖竞赛省一知识难度，合理划分不同阶段的课程结构；在课程设计上，知识点讲解、习题训练并重，能够为学生的竞赛学习打下坚实基础。

在进入高三学年的学生，选拔成绩较好的学生参加 IPU 自主选拔课程正课的学习，该课程要针对年级排名靠前及参加自主选拔校考的优秀学生，通过名师系统、精准的点拨，使学生对高考及自主选拔考试的命题趋势、考查内容、解答技巧、思维方法有更深层次的掌握和理解；帮助学生在高考及自主选拔考试中取得优异的成绩，走进更理想的大学。

3、题课包

根据学校的实际学习需要，提供个性化的习题训练课，保证学生在参加竞赛考试的刷题量和训练量。针对习题课增值包，不仅可以解决学生在正课中遇到的难题，而且可以根据学生提出的课程要求进行定向授课。

4、集训营

提供假期集中培训，对常训内容进行凝练提高。课程设计为线下授课的方式，集训营课程是对线下常训课程的重要补充，将在常训课程基础上进行攻坚拔高，通过科学的课时配比，以达到最优的授课效果。

5、教练进校讲座与政策咨询

给学校提供政策、学习方法等进校宣讲服务。自主选拔政策十分复杂，并且变化很快，政策文件与实际操作往往存在偏差，没有大工作量的深入调研，很难得到参考性很强的信息。进阶思维为学校、学生提供政策调研服务，汇总整理上一年度各高校各学科的自主选拔政策，编撰成教材，供学校参考。并且结合实际教学向学生提供最高效的学习思路和学习方法。

6、其他增值项目

(1) 竞赛联考

定期组织全国百余所竞赛强校与合作学校进行联合模拟考试，联考题目均为原创试题。进阶思维竞赛课程配备的联考服务，能够让学生了解到其水平在全国的排名情况，做到知己知彼。难度对标学科竞赛省级、国家级等不同层次比赛难度设计，由各学科竞赛资深教练及国家集训队竞赛教练考线下加强集训。

(2) 教学研讨

选派专家进校沟通研讨如何建设学校的培养体系，提升教学效果。进阶思维的专家资源包括 100 余位名校教授以及重点中学竞赛教练、国家集训队教练、学科带头人、自主选拔专家，另外还包括竞赛金牌、高考状元。定期举办进校活动，通过专题报告、研讨会、师资培训等方式，提升合作学校的教学水平。

(3) 教师培训

每年组织教练员研讨培训活动，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增强全国教练员之间沟通交流。对于大多数全日制学校而言，囿于课程、师资等因素，建立一套完善的自主选拔培养体系，并非易事；不仅帮助学校解决眼前的名校升学问题，还从课程设计、教师培训、生源选拔、培养等方面，帮助学校建立符合自身特色的自主选拔课程培养体系，打造长效的人才培养机制

二、在整体教学过程中，教学服务和课程品质应具备以下条件：

1、课程质量需要具备以下几点：课程内容与学科知识点相关性、课程深度、习题质量；课程内容详细完整（包含且至少包含高中知识点和学科竞赛必考知识点，要求数学科目至少包含：函数、平面几何、数列、向量、不等式、组合、数学综合知识点；物理科目至少包含：数学基础、力学、电磁学、热学、光学、近代物理学知识点；化学科目至少包含：化学基础，分子结构，路易斯理论，晶体，配合物，化学热力学，动力学，化学平衡，氧化还原反应，动力学，立体化学，有机化学知识点。信奥竞赛所需内容。高三自主选拔课程内容包含科目内容，其中数学、物理、化学是必备科目）且有针对性（针对性在于针对不同年级基础的学生有不同的难度和培优预期，要求针对高一新生有预备课程，为竞赛学习打基础，要求针对有难度高于省级二、三等奖直接对标竞赛省级一等奖的课程难度），合理可行。

2、教练水平需满足以下：根据课程教师的师资水平，教师本人及所带学生的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综合测评，要求教师本人必须为通过奥赛获奖得到保送进入985级别以上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学校层次由高到低分别为第一梯队清华北大；除清华北大以外的985大学。同时要求教师本人有奥赛国家级奖牌（金牌或银牌或铜牌）。

三、拟定供应商：

1、拟定供应商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进阶思维教育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拟定供应商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花场社区人民北路3092号物资大厦3层B区之3(原303单元)。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标段一)

甲方：

乙方：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竞赛学科培训、老师指派等服务。

二、合作范围

辅导范围：高中学科竞赛辅导，高校强基计划辅导和高校三位一体考试辅导。

竞赛辅导学科：数学、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

三位一体、强基计划辅导学科：数学、物理、语文、化学、历史

学科竞赛教学周期：每年十月到次年九月为一个教学周期，实际开学结业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高校强基计划辅导和高校三位一体考试辅导教学周期：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教学方法，教学模式和教学内容；
- 2.甲方随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任课教师；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教师连续教学至少一个教学周期。在派出教师中途退出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关备份方案，办法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4.甲方应确定需要培训的学科，并在每个教学周期开学前至少两个月通知乙方；
- 5.甲方应从乙方提供的教师库中挑选每个学科的任课教师，并在每个教学周期开学前至少一个月告知乙方；
- 6.甲方负责组织学生参与培训，并为乙方提供学生名单和资料；
- 7.甲方负责提供培训所用的场地和设备；

- 8.甲方负责处理培训现场的突发状况;
- 9.甲方应指派本校竞赛教师参与培训,负责与甲方派出的老师沟通教学事宜;
- 10.遇到需要改变上课时间的情况,甲方应提前至少一周告知乙方;
- 11.甲方应及时支付乙方培训费和教师奖励。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建立竞赛教师库,供甲方选择;
- 2.乙方应与教师库中的教师协调,了解每位教师的情况和时间表;
- 3.乙方应了解甲方需求,在甲方确定任课教师后,乙方应及时联系教师,告知教师甲方需求,必要时,乙方应安排校方和教师见面讨论;
- 4.乙方应确保教师连续教学至少一个教学周期;
- 5.乙方应在每个教学周期开学前一周确定本教学周期的排课时间表,并取得甲方同意;
- 6.乙方应在每个教学周期开学前一周确定本教学周期的教学内容和课程计划表,并取得甲方同意;
- 7.每个教学周期开学后,乙方负责指派甲方指定的教师进行教学;
- 8.乙方应在每个教学周期开学前安排每门学科的候补老师,以应对突发状况;
- 9.当甲方对派出教师的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或其他事物有疑义时,乙方应及时与教师沟通,甲方认为应更换教师时,乙方应在两周内安排新的教师,并取得甲方同意;
- 10.乙方应了解学生反馈和甲方的意见,并传达给教师甲方。乙方应建立教师奖惩评价制度;
- 11.必要时,乙方应提供教学和教学场地和教学设备;
- 12.如遇教师需要改变上课时间的情况,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并与甲方确定新的上课时间;
- 13.当教师无法完成一个教学周期的教学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做出补救措施和补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14.乙方负责竞赛政策告知;
- 15.乙方负责上课教师的接待、住宿安排、交通安排工作;
- 16.乙方负责支付教师讲课费和奖励金;
- 17.乙方员工工伤、生育或者患病期间的相关待遇由乙方自行负责。

四、费用承担办法

- 1.由培训产生的其他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承担;
- 2.学科竞赛教练奖励金由甲方承担。

五、培训费，教师奖励金的确定及支付方式

1.培训费金额由甲乙双方根据教师的讲课费和学生数量等因素协商确定。

2.培训费按实际上课时间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一般情况下按月结算，支付标准为

所有学科竞赛老师的费用不高于 2.6 万元/天/人（每天授课时间为 6 小时），所有高校强基计划辅导和高校三位一体考试辅导老师的费用不高于 1.6 万元/天/人（每天授课时间为 6 小时）

3.学科竞赛教练奖励标准：每位学生获得全国联赛一等奖奖励该学科竞赛教练人民币贰万元/人，其中进入省队的学生再每位额外奖励该学科竞赛教练人民币叁万元/人，竞赛教练奖励金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并由乙方负责支付给该竞赛教练。

六、服务周期

按采购人指定学年。

七、本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及不可抗力

（一）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的中止

1.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双方有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对违规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非违规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协议。

2.任何一方提出中止本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中止本协议。但在乙方提出中止协议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职责，完成未完成的教学周期的工作。

3.如果本协议中止，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完成与培训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

（三）协议的终止和不可抗力

1.本协议有效期满时，合作协议自动终止。双方应提前做好准备、妥善安排好善后工作。

2.本协议有效期满时，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续签本协议，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可续签本协议。

3.由于政治原因、自然灾害、战争及其它不可预见因素，和对其发生及后果不能防止或避

免的不可抗拒因素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预定条件履行的，遇上述不可抗拒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部分免除协议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协议。

4.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签约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5.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对学生做出妥善安排并将甲乙双方，学生和教师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

八、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 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1.任何一方，不能按指定的时间、方式和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己方的责任、义务和承诺，均视为违约行为。

2.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造成本协议目标不能实现或给签约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侵害了学生，教师或学校的合法权益，或社会相关方面合法权益，或违反了国家法律及政府法令，均视为单方面违约，应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或因己方不当行为引发与第三方纠纷，致使无责任的签约方被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时，无责任的签约方有权要求有违约责任或实施不当行为的签约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5.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二） 争议的解决

1、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调解或仲裁。

2、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九、 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送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和备案。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标段二)

甲方：

乙方：

根据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平等、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作原则

1.1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为甲方提供所需授课平台及课程资源，甲方使用授课平台并参加学习。

1.2 双方履行本协议所实施的行为应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

1.3 在本协议规定的有效期内，双方应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密切配合并努力实现本协议目标。

二、课程资源信息

2.1 乙方拥有下列产品（以下统称“授课平台”）的著作权，并许可甲方在本协议期限、范围内合理使用并进行学习。

2.2 课程资源信息：甲方选择的课程资源及增值服务如下：

2.2.1 课程资源：

序号	课程名称	年级	正课课时（小时）
1	数学预备课程	新高一	≥240
2	物理预备课程	新高一	≥240
3	高一、二数学竞赛课程	高一、二	≥480
4	高一物理竞赛课程	高一	≥380
5	高一、二化学竞赛课程	高一、二	≥380
	高一信奥竞赛课程	高一	≥380

2.2.2 增值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注明单位）	费用（元）
1	联考	原价：200元/人	免费
2	政策咨询	原价：1000元/人	免费

2.2.3 计价办法

所有正课按2000元/小时标准收费，在服务期内费用以实际的课时计费。

三、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负责在项目开展前与乙方及时沟通意向，并向乙方提出明确的需求。

3.2 甲方应提供能满足本合作项目校内培训过程中所需要的场地，组织学生参加学习，

维持课堂秩序。

3.3 甲方应提供必需的助理教练、器材教具等，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摄像头、讲义打印等。

3.4 甲方应保证学生人数及课堂学习效果，若因甲方或学生自身原因未能组织或参加学习的，相应学时视为甲方放弃，不予顺延。

3.5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6 乙方负责授课平台的开发与维护，课程资源的设计、研发、制作与更新。

3.7 乙方可结合甲方的需求，为其制定适合的学习方案，课时安排可根据甲方学生学习进度进行微调。

3.8 乙方可安排专业人员在授课平台完成课程资源的配套教辅工作，适时对学习效果进行测评。

3.9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授课平台及课程资源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责任

4.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授课平台及课程资源系由乙方自主研发、设计，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仅能在符合本协议约定范围、期限内合理使用。甲方不得篡改、破解授课平台，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平台系统；不得私自录制、拍摄课程内容，不得向他人传播课程计划、讲义、视频等内容。同时，甲方应将上述知识产权保护义务告知学生及家长。

4.2 除上述课程内容外，双方对于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权利义务、价格、期限及对方经营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五、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5.1 许可使用及课程费用：共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5.2 支付方式：

5.2.1 双方按照下列方式进行支付：

(1) 分季度按实际上课课时结算费用，2023 学年寒假需要的竞赛经费可提前支付。

(2) 乙方必须上足提前支付的经费需要的所有课时，若有不足则加倍罚款。

(3)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金额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授课平台及后续课程资源，直至甲方付清为止。

六、服务周期

6.1 甲方按照课程实施周期约定的期限组织学生使用授课平台并进行学习。

6.2 课程开始实施以后，为保障最大限度取得教学效果，甲方须根据乙方要求，严格按照本协议中双方约定的课程实施周期完成相关课程，逾期后，乙方不再向甲方提供课程资源

及服务。

6.3 上述所购买的序号为____的课程资源的实施周期，是从合同签署之日起，最迟不超过____2023 学年完成，结束为止。

实施周期结束且上足 900 小时的题课后，所有课程及服务全部终止并失效。

本协议有效期从签署日开始，至最晚交付完毕的课程和服务完成交付后结束，如要继续合作，由双方再行协商续签协议。

七、特别约定

乙方应保证课程资源系专业人员自主制作而成、讲解清晰，但并不对学习效果作出承诺和保证，甲方及其学生能否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亦需要甲方及学生自身的努力和训练。甲方不得以学校或学生未取得优异成绩等要求乙方退款或赔偿损失。

八、本协议的变更、中止、终止及不可抗力

（一）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条款有变更，需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协议的中止

1.本协议执行期间，如双方有不规范操作，违背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在对违规方提出三次整改要求后仍未改正的情况下，非违规方有权提出中止本协议。

2.任何一方提出中止本协议，需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后中止本协议。但在乙方提出中止协议时，乙方应继续履行职责，完成未完成的教学周期的工作。

3.如果本协议中止，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妥善处理并完成与培训相关的一切善后事宜。

（三）协议的终止和不可抗力

1.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意外事件、劳工纠纷、法律修订、政府命令、大规模网络故障等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之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

2.如遇不可抗力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负有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义务，否则责任方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办法

（一）违约责任的认定和赔偿

9.1 若因乙方单方面的时间安排原因导致课程学习未如期完成，乙方须延长服务期限，确保课程资源完整交付，并不再收取额外费用。

9.2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费用的，应按同期商业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滞纳金；同时，乙方有

权中止向甲方提供后续课程资源，直至甲方付清相关费用为止。

9.3 若甲方篡改、破解授课平台，或许可他人使用平台系统，或私自录制、拍摄、传播课程内容，或泄露乙方商业秘密侵害乙方权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停止侵权行为，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二）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如果协议各方在理解或执行本协议期间出现任何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它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送代理机构用于存档和备案。

10.3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地址及邮编：		地址及邮编：	
签约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声明书（附件 2）
- 2、授权委托书（附件 3）（附上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4、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以及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附件 2:

投标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我公司承诺（若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如在本项目中标，我公司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_____ (填写采购人单位名称) :

我单位全权委托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作为我单位合法代理人, 参加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投标活动, 并办理上述项目所涉的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签订及项目实施等与之相关的投标全程各事项, 该代理人的上述行为, 均代表本单位, 与本单 位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单位将承担该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代理人 无权转换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 (签字)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_____

附: 1.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本人签名、日期, 单位加盖公章)

附件 4:

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截至 _____（采购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截止时间，本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足情形。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单位名称）的（本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省温岭中学2023年尖子生培养、五大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附件 7: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地址					企业性质		
股东姓名	股权结构(%)				股东关系		
联系人姓名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1. 企业概况	职工人数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注册资金		注册发证机关		公司成立时间		
	核准经营范围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 (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时间	期限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要求: 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 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责	专业技术 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1							
2							
3							
4							
5							

要求:

1.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 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 如: 投标截止日之前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商务技术偏离表**

为了采购人评议的需要, 投标人若有偏离的应将偏离条款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差。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

如投标人无偏离的可不填写本偏离表或在本页上写“无”, 视为完全响应本次招标文件。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					
...					
...					
...					
...					
...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 1、谈判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

下列内容如有可提供：

- 3、针对报价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附件 12:

谈判响应函

致：（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 2、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相关标准，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若中标，本谈判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谈判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 7、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1:

报价一览表

(一标段第一次报价)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1	2023 年尖子生培养项目		元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注: 1.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2.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 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2

明细报价表

(一标段第一次报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总价: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此表格可自行扩展

填报要求:

1. 投标总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了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4. 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调整明细表。

附件 14.1:

报价一览表

(二标段第一次报价)

序号	采购内容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1	五大学科竞赛培训课程采购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注：1.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2. 报价为完成本项目中提出的所有采购内容并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应支付的各项金额，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管理、相应设备、耗材、利润、税金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4.2:

明细报价表

(二标段第一次报价)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				
总价:				
总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此表格可自行扩展

填报要求:

2. 投标总价是履行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费用包含了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 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

4. 明细表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调整明细表。

附件 14: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台州诚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组织机构名称):

本人经由 (单位) 负责人 (姓名) 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确认, 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如有, 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 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 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 (如融资) 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序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该附件仅供投标人参考。